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歐陽吳錦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許進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沈毓秋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歐陽吳錦涓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0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0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0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0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退休，無工作能力，每月以敬老津  
12 貼4,049元維生，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多為子女協助支  
13 出，因債務達45,163,754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清算程  
14 序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114年6月2日具狀向  
17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18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19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20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21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3 (二)查聲請人為逾80歲之人，其主張每月收入為敬老津貼4,049  
24 元，有存摺內頁可佐（本院卷第17至23頁），並參考聲請人  
25 自93年10月退出勞工保險後，已無投保紀錄，有勞保被保險  
26 人投保資料表可參（本院卷第25至26頁），則聲請人之收入  
27 為4,049元。又聲請人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已低  
28 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9 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自為可採，  
30 依上計算，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31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6,108元，並無投資有價證券，陳報名

01 下安泰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505,781元，無其他財產  
02 (本院卷第23、49、109至119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03 之債務總額為1億79,709,888元(本院卷第51、101頁)，扣  
04 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億79,197,  
05 999元，因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資清償，且聲請人年紀已  
06 長，除領取敬老津貼外，無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  
07 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08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09 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  
10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  
11 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  
12 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13 程序。

14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謝儀潔